

教务〔2023〕185号

关于修订《广州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成绩管理职责、程序，规范成绩管理过程，教务处对《广州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3年11月13日

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

(2023年11月修订)

为规范普通本科生课程成绩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本科生主修、辅修、辅修（学位）、微专业的课程。

第一章 成绩评定

第一条 任课教师、学院（系）和教务处共同承担课程成绩管理任务。

第二条 除成绩认定情形外，学生必须选课，并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才可获得课程成绩。课程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三条 成绩级制。课程成绩评定的记分办法有百分制，五级制，十一级制。

第四条 绩点。绩点是反应课程成绩“质量”的计量单位，课程成绩在60分之上（含），绩点为1.0，最高绩点为4.0。各成绩级制转换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成绩	≥90	≥87 <90	≥85 <87	≥82 <85	≥78 <82	≥75 <78	≥71 <75	≥68 <71	≥65 <68	≥60 <65	<60
	绩点	4.0	$(\text{成绩}-60)/10+1$									0
十一年级制	成绩	A	A-	B+	B	B-	C+	C	C-	D	D-	F
	绩点	4	3.7	3.5	3.2	2.8	2.5	2.1	1.8	1.5	1.0	0
五级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0		3.5			2.5			1.5		0

第五条 课程成绩的构成与比例原则上应与课程教学大纲保持一致，任课教师若变更课程成绩的构成或比例，须在第一节课程之前告知学生，并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备案。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3日之内提交学生课程成绩，不能影响学生的升学、出国以及各项评优活动等；经校对后，打印纸质版成绩登记表，签名后交开课学院教务办存档。

第七条 任课教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成绩，应提交成绩缓登申请书面申请，经院主管教学领导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缓登。

第八条 成绩一经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更改。如确有错误需要更正的，任课教师应在提交成绩后的10天内，提供考勤记录，平时作业，试卷复印件等相关的证

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成绩，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生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须在该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的100日内，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核查申请，经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批准，由开课单位会同任课教师核查试卷。如核查试卷后的成绩与原成绩不一致，则由任课教师负责更正，超过100日一律不接收查卷申请。

第十条 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改原评定成绩者，学生按考试作弊处理，教师按教学事故处理，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详见《广州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二章 成绩认定

第十一条 交换学生成绩认定

（一）交换生成绩认定是指：将我校学生在交换学校获得的课程成绩转入广州大学学生学业成绩库。

（二）思想政治必修类课程、教师教育类必修类课程的成绩不予认定，也即交换生须在校内修读并通过相应课程的考核。

（三）交换生在交换学校所获课程成绩认定办法。

1. 课程名认定。课程名以国际教育学院审议后的课程名为准。

2. 成绩认定。交换学校以百分制给出的课程成绩，按原成绩认定；其它级制参考等级制（十一级制、五级制）认定；

原则上不进行百分制与等级制转换。

3. 课程性质认定。根据课程大纲、授课内容，由学院认定交换生所修读课程的课程性质（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类选修课）。原则上与我校培养方案的专业课程相近的课程须认定为专业必修或选修课程，其它课程均认定为通识类选修课程。

4. 交换生在交流学校学期期间所取得的学分须参照我校培养方案中学分与学时的转换关系进行换算，即一般课程16学时计1个学分，实验课程32学时计1个学分，每学时45分钟。

（四）交换生须在交流返校后的一学期内办理成绩认定手续，逾期不予认定。

（五）交换生成绩与学分认定办理程序如下：

1. 学生填写“广州大学学分认定审批表”（附件），一式两份，连同交换学校提供的成绩单，课程大纲等资料提交至学生所在学院审查。

2. 学生将审核后的“广州大学学分认定审批表”以及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审核。

3. 经教务处审核后的“广州大学学分认定审批表”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另一份由教务处备案。

4. 教务处录入学生成绩数据。

5. 学生申请课程替代。有关课程替代的规定见《广州大

学本科课程学分替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学生成绩认定

（一）退伍复学后可认定大学体育1，大学体育2，大学体育3，大学体育4，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课程。

（二）入伍期间立三等功以上者，相应课程成绩认定为95分，其它认定为90分。

第十三条 辅修、微专业课程成绩认定至主修，参考《广州大学微专业和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认定的成绩在网上公布后，若与教务处审核的“广州大学学分认定审批表”中的不一致，参照上述第九条。

第十五条 录入更改未经教务处审核的认定成绩或擅自更改教务处审核的认定成绩，相关责任与后果参加上述第十条。

第三章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的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原则，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有集训和比赛任务（寒假和暑假属假前学期）的，集训表现和比赛成绩占60%，课程结束性考试成绩占40%。

（二）没有集训和比赛任务的，平时专业训练表现占40%，课程结束性考试成绩占60%。

（三）所有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必须参加课程结束性考试，

否则课程总评成绩计零分。

第十七条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录入。等级制给出的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转换成百分制成绩95、85、75、65、50。

第十八条 集训表现和比赛成绩（或平时专业训练表现）的得分视作当学期课程考核的平时成绩。该成绩由主管部门（体育学院）考核小组集体讨论给出，但最高不得超过95分。主管部门（体育学院）须在每学期第十八周前将各学生的平时成绩抄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

第十九条 按照第十六条中的比例所计算出的课程总评成绩上限为85分，但课程结束性考试成绩超过85分的以结束性考试成绩作为总评成绩。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工作原则上在当学期完成，过时不补。因比赛或集训任务无法按时参加结束性考试和开学初补考的，要办理缓考手续（可由体育学院代办）。但延后考试的时间不能超过三个月，且重新考试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

第四章 成绩使用

第二十一条 平均成绩、加权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规则如下：

$$\text{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最高成绩}}{\text{课程总门数}}$$

$$\text{加权成绩} = \frac{\sum (\text{学分} \times \text{课程最高成绩})}{\sum \text{学分}}$$

$$\begin{aligned} \text{平均学分绩点 (GPA)} \\ = \frac{\sum (\text{成绩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end{aligned}$$

注：成绩绩点指课程最高成绩对应的绩点。

第二十二条 成绩作废是学生对课程成绩进行屏蔽处理的一种方式，但不改变学生的实际修读与获得课程成绩的过程。

第二十三条 已作废的课程不显示在学生学业成绩单中，其成绩、绩点不参与学生学业成绩单中的平均成绩、加权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

第二十四条 成绩作废在每学期中开放，由学生自主提交申请，学院审核；成绩作废后，原则上不可申请撤销作废。

第二十五条 排名通常指使用学生的所有主修课程成绩、绩点，按平均成绩、加权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广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教务〔2017〕1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大学交换生学分认定审批表

